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5、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